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 2007-00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7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定由本公司单一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更改为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具体为:本公司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向其增资 8980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拟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向其增资 10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6654.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954.6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9.78%,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12%,袁世杰出资 6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5%。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新增本议案外,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刊登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 2007-004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盛达实业”)拟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盛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仓储”)共同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房产”)增资,本公司向华盛达房产增资 8980 万元,华盛达仓储物流向华盛达房产增资 1020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董事袁世杰先生、赵月琴女士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华盛达房产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修订案》。

为解决公司之子公司华盛达房产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改善其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向其增资 8980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华盛达仓储拟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向其增资 1020 万元。

华盛达仓储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集人回避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 至 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 299 号湖南天龙大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公司股票将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起继续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

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只有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应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项议程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 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同一股东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

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号、持股登记日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海东青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410005

电 话:0731-4314788 或 4318808 转 712、776

传 真:0731-4315978

联 系 人:易娜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每日 9:00—17:00,1 月 29 日 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156;投票简称:嘉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 报 价 格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com>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

特此公告。

D22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03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大道 2601 号双拥大厦 16 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其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073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17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0878217 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9853120 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同意 16073094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 99.9999% 的 %,反对 0 股,弃权 39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到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17 日,锦州市商业银行及其下属锦州万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 4100 万元承兑汇票逾期纠纷一案(详见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请当地法院强制执行,在一些媒体发布公告和股权转让通知,限期对公司价值近 10 亿元的全部下属子公司股权、全部土地使用权、商标实施拍卖。

公司目前因流动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在限期内履行偿还义务。一旦公司的商标被拍卖,将导致公司无法经营,全面停产;一旦公司子公司股权及土地被拍卖,将导致公司解体、清盘。

此次公司被执行的资产和子公司的股权多属轮候查封,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向有关方面说明情况,同时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并与锦州市商业银行协商,争取妥善的解决办法,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对于目前公司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今后所发生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 月 17 日,锦州市商业银行及其下属锦州万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 4100 万元承兑汇票逾期纠纷一案(详见 2006 年